

2022

臺露夥伴關係商展

Taiwan-St Lucia
Partnership Trade
Exhibition

11月2日~11月4日

組團說明

- (一) 名稱：2022年臺露夥伴關係商展
- (二) 日期：2022年11月2日至4日
展後延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臺灣商展聯展(展期11月5日至7日)
- (三) 地點：暫定聖露西亞國士墨市， Harbour Club, Golden Grove Ballroom
- (四) 簡介：聖露西亞位於東加勒比海小安地列斯群島中向風群島中部，人口約17萬人，2021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約9,420美元，物質相對缺乏，物價高昂，對臺灣產品普遍印象極佳，商機可期。
- (五) 報名截止日期：6月30日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六) 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：2022年7月8日(請及早準備展品)
- (七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微型創業之生財器具、簡易食品加工包裝設備、簡易塑膠包裝及製品、真空包裝機、封膜機、乾燥劑製造技術之我商、電腦及周邊產品、通訊產品、食品、茶葉、消費性電子器材、家電產品、五金手工工具、紡織品、珠寶飾品、美容及美妝品、汽車零配件、水上運動、釣具、農牧機械、紡織機械、醫療器材、運動用品、保健食品、非處方箋藥品、民生消費品、兒童玩具、環保節能(LED)產品、太陽能產品及其他適銷中美洲產品等。

報名手續

- 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.taiwantrade.com/event/StLucia>
- (二) 本展承辦人：姚碧蓮小姐
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32
Email: belinda@taitra.org.tw
- (三) 繳費：無分攤費，惟每一家僅1單位。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

「2022年臺露夥伴關係商展」臺灣館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名稱：2022年臺露夥伴關係商展 (Taiwan-St Lucia Partnership Trade Exhibition)
- (二) 日期：2022年11月2日至4日
- (三) 地點：聖露西亞 Golden Grove Ballroom
- (四) 簡介：
 1.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加勒比海市場，外交部委託本會籌組「2022年臺露夥伴關係商展」赴加勒比海友邦國家聖露西亞貿易交流。聖露西亞位於東加勒比海小安地列斯群島中向風群島中部，人口約17萬人，2021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約9,420美元，物質相對缺乏，物價高昂，對臺灣產品普遍印象極佳，商機可期。
 2. 搭配活動：展前宣傳洽邀買主及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臺灣商展聯展(展期11月5日至7日)。
 3. 外交部酌提供機票補助。
- (五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15家(含OMO包括實體參展及型錄參展)
- (六) 報名截止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(展品以洽談會方式陳列，以配合臺灣館整體形象規劃)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七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微型創業之生財器具、簡易食品加工包裝設備、簡易塑膠包裝及製品、真空包裝機、封膜機、乾燥劑製造技術之我商、電腦及周邊產品、通訊產品、食品、茶葉、消費性電子器材、家電產品、五金手工具、紡織品、珠寶飾品、美容及美妝品、汽車零配件、水上運動、釣具、農牧機械、紡織機械、醫療器材、運動用品、保健食品、非處方箋藥品、民生消費品、兒童玩具、環保節能(LED)產品、太陽能產品及其他適銷中美洲產品等。
- (八) 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111年7月8日(請及早準備展品)，並規定每家展品託運體積及重量如下：
 1. 實體展品託運體積限1立方公尺(1cbm)
 2. 以型錄參展型錄50份 (總重量3公斤)

二、外交部機票款補助：

因本展國家為邦交國，且地理位置特殊，外交部專案同意補助參展廠商機票，申請廠商之公司資本額須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。

前項機票款補助，每一業者以1名為限，依實際支出金額計算，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萬元。申請機票款補助之業者，須於展覽結束2週內檢附下列文件，經外交部審核後核發機票款補助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補助：

- (一) 考察成果報告
- (二) 外交部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經費報告表

- (三) 非事業負責人須出具負責人之授權書。
- (四) 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商業登記影本。
- (五) 參團業者之中華民國護照個人資料頁、入出境邦交國戳章頁影本
- (六)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證明或購票證明正本。
- (七) 電子機票
- (八) 全段登機證正本
- (九) 公司存摺影本
- (十) 外交部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經費報告表。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，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。
- (三) 參加廠商須至少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方可參加實體拓銷團，並於參團前提供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線上報名
 1. <https://form.taiwantrade.com/event/StLucia>
 2. 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 (印製團員名錄，請提供解析度300dpi、10X10公分、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，為顧及名冊印刷水準，請提供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，請勿將型錄直接印製到團員名冊)
- (二) 本展承辦人：姚碧蓮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32，Email: belinda@taitra.org.tw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 行銷處海外展覽組
- (三) 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 1. 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臺幣2萬元整。
 2. 無分攤費,惟每一家僅1單位 (本會統一規畫，展品以洽談會方式陳列)。
 3. 上述費用共計新臺幣2萬元整，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，於組團會議前，以即期支票繳交，受款人請填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(110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行政處出納組收)；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合作金庫世貿分行」帳號：5056-765-767605，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「2022年臺灣夥伴關係商展」或繳款通知單號。
※ 上述款項請足額支付予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若有匯款或轉帳手續費，由參展廠商自付。

五、參加保證金之退還、扣除及沒收：

活動結束後，廠商若未違反相關規定，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。惟遇有下列情事或於組團會議後1週內，以書面申請退出者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/分攤費餘額：

- (一)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。
- (二) 遭遇重大變故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三)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四)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，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，並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

- (一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 3. 場地租金及基本裝潢之布置費用。
 4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 5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 6. 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空運/船運、保險及在目的地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，惟機械設備除外。
- 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 1. 本展展品由外貿協會統一運送且採永久進口方式，展品進口關稅(視產品別而定)及增值稅(視展出國家稅率而定)等費用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，實際應繳稅金以展出國家海關計算為準。
 2. 參展廠商若需將展品復運回臺或辦理保稅出口，則由廠商自付進出口全程運費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。例如：國內、國外海陸運輸費、進口、出口報關費、文件費、包裝費、進出展場服務費、規費、行政費用等，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 3.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：入境國家/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、隔離費用、防疫旅宿膳雜費用、交通費用、Covid-19篩檢費用、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、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，其門、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)，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。
 4. 如自行運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/空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 5.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；另攤位其他配備租賃費用及機器用電、用水、空壓機租賃費等。
 6.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。
 7. 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、關稅手續費、銷售稅、營業稅及其他稅捐。
 8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、電話、傳真及網路等費用。
 9.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。
 10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 11. 其他旅行、簽證庶務費用爭議，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。
 12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。

七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。
- (二)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。
- (四)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- (五)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六) 派員(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)隨團協助。
- (七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,繳付相協助。

八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活動如展前記者會、開幕典禮、會議及參加展覽等。
- (二)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辦理集貨,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。
- (三) 為維護整體形象,廠商尚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,請事先妥為規劃,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四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,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五)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,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,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,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六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,倘涉及仿冒事宜,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,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,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七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,倘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,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八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,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,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九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,倘有未攜走之展品或用品,外貿協會不負保管責任,展覽主辦大會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倘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,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- (十) 不得有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一) 團體活動時,請著妥適服裝,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二) 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(十三) 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,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,本會同時要求所有海運之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。
- (十四)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,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,避免發生意外傷病。
- (十五)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,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,另廠商如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,工資須足額給付,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,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十六)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,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、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九、疫情期間實體活動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會將公告展覽地點當地最新防疫資訊於活動網頁予廠商參考。

- (二) 參加廠商應確實遵守我國、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(如拜訪之買主公司、洽談地點)入境/進場、防疫、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。
- (三) 參加廠商應於出團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提交檢驗證明(或依入境國家規定)。
- (四) 廠商如因公司無法派員前往或派員出發前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，本會將保留已繳之保證金，協助廠商聘請臨時人員在攤位以虛實融合 OMO(Online Merge Offline)方式協助參展廠商和買主線上洽談，於展後退還保證金。
- (五) 團員自負染疫風險。
- (六) 請隨時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-旅遊警示 (boca.gov.tw)。

十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(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)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)，外貿協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若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，若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，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若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四)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五) 旅行事務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，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若因主辦單位取消展覽或延期，參展廠商之機票住宿等差旅費用損失，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(如突發性封鎖)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流行病(如Covid-19)、瘟疫等非人力得預防或抵抗的突發事件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其他旅行、簽證庶務費用爭議，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二)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，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，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，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勒索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、誹謗、侵害智慧產權等，而造成利潤、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

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- (四)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，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，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。
- (五) 團員自負染疫風險，建議參團廠商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。